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文件

青交安委办〔2026〕18号

关于 2026 年公路建设领域典型事故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近期，我省公路建设领域接连发生 2 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7 人受伤。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筑牢全省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防线，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典型事故情况

（一）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黑马河至大水桥段改建工程“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涉事各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省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甘肃江源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丹县鹏德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G315 西宁至吐尔尕特公路小柴旦湖至老茫崖段 XLEPC-2 标 “7·8”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7 人受伤，涉事各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青海省公路局

代建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内蒙古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海东市俊洁劳务有限公司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压紧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构建权责清晰、闭环联动的责任传导机制。依托重点建设项目监管平台，常态化督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确保责任传导直达一线、覆盖全员。坚持“零容忍”态度，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刚性监管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严管重罚倒逼各方责任落地见效。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深挖事故暴露出

的管理漏洞与制度短板，全域开展对标排查整治，切实打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聚焦重点环节，强化精准管控。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加强长大桥隧、高边坡等危大工程管控力度，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与防汛防灾双重风险防控，坚决守住重大风险防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桥梁施工方面，严控基坑作业、模板安拆等关键工序，全面强化原材料、产品和构配件检验、管控、验收制度。隧道施工方面，要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严控I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二衬与掌子面安全步距，强化洞口高陡边仰坡加固防护与监测预警。机械设备方面，要常态化检修维保，加装影像安防设备，严查超限超载和带病作业，隐患设备车辆坚决清退。严格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实操交底，全面加强施工便道、两区三场等重点区域管控，规范施工与社会车辆管理，全方位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三）强化风险预判，筑牢防控底线。各参建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严格落实施工驻地防灾减灾要求和吹哨人岗位职责，密切跟踪气象变化和极端天气预警，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汛期灾害防范管理规则（试行）>的函》要求，刚性执行“响应、巡查、管控”防御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超危大工程异常工况管控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5〕2373号），聚焦超危大工程和异常工况，全面加强排查监测和精准管控，一旦发现险情或事故苗头，必须第一时间停工

撤人，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全力守住全省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底线。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控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